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我建议推广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形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国家医疗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推广普惠型商保 让群众就医无忧

讲述人：孙莹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医院血液内科主任 孙莹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较好地满足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但面对重大疾病，高额的医疗费用依然给群众带来沉重的负担。

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我建议进一步推广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目前实行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进一步降低个人部分医疗费用，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基本医疗保险存在局限性

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基本医疗的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定位是“保基本”，虽然覆盖范围较广，但保障程度有限，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尤其是罹患重大疾病的患者，在诊疗中自付费用仍然较高，有些疗法、药品等的报销相对有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医疗技术的逐步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延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国民医疗费用也在不断增加。据统计，2020年全国的医保基金收入达2.48万亿元，支出2.1万亿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0%左右。

对内蒙古地区的调研显示，2022年10月国家基本医保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后，预计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报销支付比例可提高至78%和62%。疾病诊疗中个人负担部分仍在22%和38%左右。对于特大及肿瘤疾病，个人诊疗自费部分仍然较高，群众经济负担重，可能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建立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机制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30年全面建成“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在此背景下，多地推出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如“惠民保”等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成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了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能力。

据统计，全国200多个城市已上线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对于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推出普惠型医疗保险——惠蒙保，一年一参保，全年缴费86元，不限年龄及既往健康状况。保障内容包括：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扣除1.5万元免赔额后按80%赔付；医保范围外个人自付费用，扣除1.5万元免赔额后按40%赔付；既往诊断恶性肿瘤、肝肾疾病、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类疾病、肺部疾病的特药治疗报销比例降为20%；包括50种特定高额药品目录，赔付比例80%，最高报销限额100万元。从报销政策上看，“惠蒙保”对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费支出进行了补充报销，进一步提高了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

引导全民积极参与

从调研情况来看，这类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上市推广仍有诸多不足，为此我建议——

第一，出台政策性指导文件，推动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普及。调研显示，2021年购买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012亿，虽然较2020年的4011万人有大幅提升，但参保率仅占全国总人口的7.1%。因此，我建议国家出台指导性文件，从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引导和推动，政府应进一步参与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种设计、定价、资金运营和社会宣传普及等工作，引导全民积极参与。

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定价很低，同时设置了较高的免赔额，花费较低的疾病不能报销，因此可能导致健康人群续保动力不足，此类保险持续性发展存在挑战。对此，我建议以政策支持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以长期医疗险的形式运营，并通过保费优惠、保障待遇优化、增值服务促进健康人群持续投保，提升群众的长期参保率，保障保险筹资的可持续性。

第二，进一步扩大商业医疗保险的报销目录，让重大疾病、肿瘤病等高花费疾病的患者实现有效保障。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定位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之外的重大疾病补充支付，目前也建立了对于重大疾病、慢性病特效药以及肿瘤类创新药的保险目录，但是目录中药品种类较少，获批上市的新药纳入目录较慢，造成患者自付费用补充性报销不足，降低了补充性的医疗保障水平，也影响着群众的参保信心。因此，我建议进一步动态扩充优化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保障目录，对于获批上市的新药、疗法进行及时的增加和扩充，优先遴选基本医保目录外的肿瘤、罕见病等特大疾病的治疗药品及技术。对罕见病、肿瘤病等高医疗消费疾病设立相对独立的保障责任，并与医疗救助、社会公益组织等机构合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为患者寻求医疗救助，使参保群众真正获益。

第三，国家应进一步加强商业医疗保险的运营监管，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促进其健康良性发展。我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商业医疗保险在运营过程中有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如理赔过程中出现拖延赔付、不合理拒赔、赔付药品来源不接受药房途径等情况，不但影响群众的合理理赔和后续治疗，也影响着其参保信心。我建议政府进一步出台完善对商业医疗保险的监管细则，完善制度机制，将商业医疗保险运营全过程纳入监管范围，规范其运行管理，让群众对投保及理赔报销更有信心，促进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健康良性发展。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马宝军整理）

我建言

川渝检察机关“同堂答题”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武佳佳 骆军）“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协作联动有力有效，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近日，参加重庆市检察机关举办的代表联络活动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傅山祥表示。

6月27日至28日，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梁平区检察院邀请傅山祥等14名全国和重庆市人大代表来到梁平区，对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川渝检察携手联动，护航‘双圈’绿色发展”中的工作进行调研。值得一提的是，毗邻梁平的四川省达州市检察院及开江县检察院分别派出人员参加，共同向人大代表报告跨区域协作新成效。

活动中，人大代表通过实地回访、座谈等形式，全面了解川渝检察机关共同办理的梁平区明月江上游水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及后续整改效果。

“现在，我们完全看不出河流曾经被污染的痕迹。”6月27日，代表们来到某镇查看明月江上游河流保护情况。该流域曾因当地万亩藕田肥水外泄及上游开江县某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污染，流域生态环境恶化。案发后，川渝两地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携手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现了河流水质由劣V类到II类的巨大变化，曾受污染的万亩藕田也被改建成“四川开江—重庆梁平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合作示范园”。该案被评为“川渝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案例”。

6月28日，代表们听取四川省达州市检察院、开江县检察院及重庆市梁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汇报跨区域检察协作情况。“明月江上游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让我们深刻感受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生活带来的改变，希望检察机关牢牢把握‘一体化’的丰富内涵和‘一盘棋’的实践要求，持续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座谈会上，人大代表们对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并就如何进一步深化跨区域协作提出意见建议。

据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启动以来，川渝检察机关已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43项，相互移送案件线索89件，召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69次，联合开展法治教育宣传128次，设立川渝生态司法修复基地7个，跨区域检察协作持续深化。（摄影：骆军）

在现场



代表实地调研梁平区检察院保护古树名木工作成效。



检察官讲解明月江上游污水综合治理过程。



人大代表在案发地查看藕田整改效果。

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河南方城：构建“支持起诉+N”机制，赢得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时国庆 殷增宽

“‘支持起诉+N’机制好，多途径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你们不愧为新时代司法为民的践行者。”日前，全国人大代表、豫西工业集团中南钻石公司高级工程师胡来运听完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潜关于该院“支持起诉+N”机制的介绍后有感而发。

2022年以来，方城县检察院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构建“支持起诉+N”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温情。

加强协作，汇聚为民合力

今年2月，方城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司法局、人社局、妇联、残联、总工会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内容包括支持起诉的法律依据、工作职责、办案程序及协作履职等，并就线索移送、日常联络、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等问题达成共识。

机制搭建后，该院与以上相关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工作中，方城县检察院将支持起诉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并通过诉前调解、诉中协助、诉后跟进等方式做细做实。县法院按照协作机制的要求，开通“便民通道”，对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案件快审快结。

3月，75岁的陈某芬因儿子拒不给付赡养费，四处求助。方城县检察院收到这一线索后，及时与陈某芬联系，后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方城县法院通过简易程序快速审理该案，不到半月的时间，陈某芬便拿到了赡养费。陈某芬的儿子在检察官与法官的耐心教育下，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会赡养好老人。

司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

2018年7月，吴某的父亲因车祸去世，智力残疾的母亲随后改嫁，而外婆外公、爷爷奶奶早已过世，不满6岁的吴某和妹妹成了“事实孤儿”。父亲生前将小女儿委托他人抚养，他去世后，吴某的伯母王某娥收留吴某，并不定期看望吴某妹妹。

2022年，吴某遭到不法侵害，方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这起刑事案件时，了解到吴某特殊的家庭情况，遂向法院组

织报告。考虑到两姐妹因缺失法定监护人，基本生活、学习等无法得到保障，该院经过研究决定，通过“支持起诉+确定监护人+司法救助”司法程序，让两姐妹不再分离，使“缺位”的爱和监护“归位”。

“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我取得了两姐妹的监护人资格，两姐妹还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家里眼下的困难缓解了。”5月11日，收到司法救助金时，王某娥对检察官不停表示着感谢。

方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部门等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时，对于确实需要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积极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联系，快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使办案与救助同时展开，两手一齐抓。

为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帮助解

决因案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实际问题，今年4月，该院通过多方渠道对另外两名涉案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

“将民事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职能有效衔接，真正以实际行动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胡来运说。

督帮一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年初，方城县清河镇赵某玺、冯某兰代表30多名农民工向县检察院求助，希望讨回某菊花种植企业拖欠他们的12余万元工资。

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引导赵某玺、冯某兰向检察机关提交支持起诉申请，帮助他们分析诉讼预期，收集起诉所需证据材料。最终经过诉前调解，涉案企业把所欠工资全额给付到位。

为确保险结了事人和，该院建立“督帮一体”长效机制。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劳动监察等单位的沟通协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及时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定期对案件当事人、当地村委会干部和群众进行回访，调查案件办理和司法救助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遗留问题和出现的新问题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帮助解决。

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件，其中“涉众型”案件2起，涉及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给付、监护人资格确定等情形，帮助困难群体追回欠款共计79万元，司法救助4人，帮助解决各类实际问题6件，涉及人员7人。

在胡来运看来，方城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N”机制，汇聚了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撑腰”的合力，以切实举措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为他们撑起一片蓝天。

督促拆除槟榔土法熏制非法加工点

海口龙华：依法履职保护农用地资源获代表点赞

察建议，督促其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消除土地违法状态，恢复农用地原貌。

3个月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向区检察院复函，称已对违法占用农用地业主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初查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然而，今年3月7日，办案检察官进行“回头看”时发现，案发地原有的40个土灶、水泥硬化的地面、钢架顶棚仍在原地，占地约200平方米的土法熏制加工点只是停止作业，并未拆除，更未复耕复绿恢复农用地原貌，社会公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3月23日，龙华区检察院邀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协调会，围绕拆除槟榔土法熏制加工点、复耕复绿恢

复农用地原貌等问题进行充分探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联合相关部门尽快采取措施，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整改、限期拆除，逾期未整改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置。

“今后我们要充分运用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堵塞破坏土地资源漏洞。”该负责人承诺。

针对违建当事人吴某道、吴某柏的违法占地行为，4月27日，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新坡管理所会同新坡镇综合执法中队召开违建案件审理会，新坡镇政府常务副镇长陈书明主持，要求二人自行拆除非法加工点。随后，新坡镇政府直接向违建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后，当事人仍然未自行拆除。6月9日，新坡镇政府组织镇综合执法中队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目前，槟榔土法熏制非法加工点已全部拆除，并进行复耕复绿，恢复了农用地原貌。”6月13日，龙华区检察院收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的第二份回复函。

王智表示，农用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资源。保护农用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对维护农用地及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龙华区检察院发现违法占用农用地情况后，主动介入调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拆除违建，并复耕复绿整改到位，恢复了农用地原貌，值得点赞。“我希望检察机关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的认识，提升群众保护农用地资源的意识。”王智提出。